

8,74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500 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仍為 21.6 萬元，而財政部所公布的國債鐘，並未計入潛藏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因此，除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逾 5 兆元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級政府潛藏債務有近 15 兆元、非營業基金舉債 7,000 多億元，若加上地方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 8,000 多億元，政府總負債約 21.5 兆元，換算平均每位台灣人民至少背負超過 90 萬元債務，生活負擔沉重，政府施政方針錯誤必須負最大責任，而我國 2011 年歲入共八兆餘元，規費收入共約 540 億，行政規費約 220 億，若比照 97 年度凍漲及調整行政規費，可帶來連鎖經濟效益，而亞洲金融風暴後，新加坡亦調整規費帶動復甦。

二、以交通監理相關規費為例，法令雖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但實際上近 10 年的檢討只增加額度與項目，從未調降或減免，在當前油電民生物價飛漲的時刻，應全盤檢討監理規費，是否有合理調降的項目與金額，為民眾節省荷包支出。

三、再以近 3 年來智慧財產局的營運成本為例，約 13~14 億新臺幣左右，但規費收入卻高達 32~33 億，盈餘高達 17~18 億；對一個亟需鼓勵研發與創新來建立國家競爭力的台灣來說，政府非但不思以降低專利規費來鼓勵中小企業與個人投入創新，反而超收超過一倍的專利申請費用來打壓與扼殺創新。尤其是對個人創新，創新已屬不易，反以規費熄滅創新火苗，故我政府應重新檢討各項規費收入，苦民所苦，通盤檢討各項規費以提升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提案，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鄉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爰請教育部務必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確實督促各國民中小學開設上述三種鄉土語言課程，俾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推行，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理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仁等 24 人，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教師反映，國中小鄉土教育課程並未全面落实。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於 1 至 9 年級期間均應提供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課程讓學生選習。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能確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語言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二、然，根據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基於校長理念、師資問題、學

生選修少等因素，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更遑論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

三、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督促各國民中小學確實依據旨揭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俾利有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落實。

提案人：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邱文彥 蔡錦隆 林佳龍 林德福 馬文君

高金素梅 簡東明 詹凱臣 王育敏 邱志偉

林正二 蔣乃辛 楊玉欣 廖正井 黃昭順

盧秀燕 鄭天財 徐少萍 紀國棟 呂學樟

陳雪生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迫使學校中高齡的優秀校安人員被迫解雇，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